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台山市 2025 年绿肥种植项目耕地质量等级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委 托 时 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签 订 地 点：台山市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 2025 年绿肥种植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我市 2025 年轮作休耕、绿肥种植项目共涉及 11208 亩耕地开展外业采样与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外业采样和检测，形成绿肥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包括建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成果自检和上报等相关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 ；
- 2、技术服务进度： 按省、江门市要求和双方协商完成 ；

3、技术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并收到业主提交相关资料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资料或因所提供的资料有变更，导致时间进度拖延，则乙方提交成果进度相应顺延，但不晚于上级部门要求的最终提交时限。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并对报告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需符合《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



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核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编制该报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台山市 2025 年绿肥种植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项目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30000 元（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10 天内，甲方配合完成手续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 元）；

（2）乙方提交所有检测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完成手续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项目经费的 40%（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 元）；

（3）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且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完成手续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余额（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岗支行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南岗路 3 号

账 号：4406 2401 0400 1842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按要求完成台山市 2025 年绿肥种植项目外业采样和检测，形成绿肥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包括建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成果自检和上报等相关资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76 号），《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核验。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0 月底，具体时间以省市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项目资金需至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相关的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未付金额每日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台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设计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梓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智波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